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40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謝字豪

相對人 吳佳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36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同年9月起向聲請人借用共計611萬5,488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相對人於114年8月14日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575萬5,329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、借款契約及其他約定事項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
01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4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05 。

0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07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0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9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1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1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